

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修正通知

本公司(保誠人壽)依111年11月22日金管保壽字第11104485611號函辦理，修正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暨其編碼異動。相關處理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自112年6月1日實施日起，本公司新銷售之保單按修正後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效契約保戶自112年6月1日實施日起，可依修正後之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向本公司申請職業類別(職級)調整，本公司以申請日做為基準日，補退未到期保險費；續年度保險費以調整後之職業費率辦理。
- 三、保戶依修正後「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」有職業類別調升情形者，保險公司在未取得保戶同意前，不得任意調升其職業類別，續年度保費仍應依原職業類別費率辦理；且若保戶職業類別未變更，保險公司須依原保險契約內容理賠，不得以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12條之約定主張比例理賠。
- 四、此次職業類別(職級)異動之職業，請詳下表：

職業分類		代碼	工作性質	修正前職級	修正後職級	職級異動
13 宗教團體	1300 宗教人士	13000030	僧尼、道士、法師及傳教人員	1	2	調升職級
16 服務業	1604 殯葬業	16040030	司儀	1	2	調升職級
08 製造業	0804 電機業	08040130	室內消防器材檢測 (不含安裝)	3	2	調降職級
11 娛樂業	1104 撞球場	11040010	撞球場負責人	2	1	調降職級
11 娛樂業	1104 撞球場	11040020	計分員	2	1	調降職級